

「楠梓天后宮」指定為高雄市政府市定古蹟

發文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字號：高雄市政府 96.05.31. 高市府文二字第096002827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5月31日

主旨：公告「楠梓天后宮」為市定古蹟。

依 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4 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附表